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完成出售出售公司

茲提述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出售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協議項下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完成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落實。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夏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王榮芳先生及段日煌先生。